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原則

依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1644號核可通過

- 壹、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之業務，特制定相關服務原則。
- 貳、本中心服務對象為符合本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教師。其所提供之相關服務旨在透過晤談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參、教師有本設置要點第四點情形者，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本中心不再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服務。若教師未主動告知，而已接受本中心提供之諮商輔導資源，自發現日起暫時停止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前述不應提供服務事由消滅後，教師可重新申請使用本中心該年度諮商輔導服務剩餘之額度。
- 肆、諮商輔導相關事宜
- 一、本中心提供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六次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每次以五十分鐘為單位，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心理師評估及本中心認定後，得申請展延服務二次。
 - 二、個別諮商輔導服務需由教師本人直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教師於初次接受諮商輔導服務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繳交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同意書。
 - 四、教師取消預約時，應至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告知心理師完成請假手續，該次請假得不列為六次諮商次數計算。教師無故失約、當天臨時請假或遲到十五分鐘以上，均列為該年度服務次數之計算，如上述情形達兩次者，本中心將終止教師該年剩餘之服務次數。
 - 五、教師於接受諮商輔導過程中，有權提出服務終止、變更、展延等需求申請。
 - 六、教師得於結束本中心提供之至多六次個別諮商服務後，選擇自費繼續接受諮商。後續諮商費用及服務契約由教師與心理師自行協商。
 - 七、考量離島與偏遠地區教師使用個別諮商資源之不便，必要時經本中心評估得申請視訊諮商服務；惟第一次諮商需進行現場諮商，爾後視訊諮商依據衛福部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辦理。
- 伍、保密例外
- 依法律規定，教師主動提供之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事人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者。
 - 二、當事人涉及法律責任者，如：自殺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
- 陸、本中心與心理師不對教師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保存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之資料，包含行政文件（申請表、同意書、簽到表、展延申請表）與服務紀錄，且應至少保存十年，期滿後定期銷毀，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 柒、教師如欲申請服務紀錄調閱，須先告知心理師，並親自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